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1 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也不存在以前时期发生并延续到报告期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通知》、《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餐厨”）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常州餐厨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的人民币 11,000 万元的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担保能够为常州餐厨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常州餐厨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

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乐制冷”）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子公司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都乐制冷申请的综合授信的具体情况如下：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了人民币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溧水支行申请了人民币为1,000万元的综合授信。公司按89.83%的股权比例为都乐制冷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即为其中的2,694.9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都乐制冷的经营资金需求。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汉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风科技”）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汉风科技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的人民币4,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能够为汉风科技的日常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汉风科技经营的持续稳定。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汉风科技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021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杭能环境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能够为杭能环境的日常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杭能环境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山西国新生物质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国新”）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持有山西国新12.5%的股权，公司拟为山西国新8,114万元借款中的1,014.25万元提供担保，山西国新另一股东上海碧州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按12.5%的持股比例为山西国新进行担保，同时，山西国新为公司在本

次借款中的担保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反担保）。公司本次担保能够为山西国新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推进国新能源应县畜禽粪污处理及资源化利用项目的建设进程。公司该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维尔利”）向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苏州维尔利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苏州维尔利经营的持续稳定。苏州维尔利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经营状况稳定，公司对其具有绝对控制权，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8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本次拟根据89.83%的股权比例为都乐制冷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中的2000万元提供担保，即为其中的1796.6万元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公司拟为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能够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资金支持，有助于都乐制冷经营的持续稳定。本次担保行为是公平、对等的。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常州餐厨向银行申请的1,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常州餐厨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常州餐厨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杭能环境向银行申请的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杭能环境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杭能环境的经营管

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1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常州金源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机械”)向银行申请的7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金源机械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金源机械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子公司南京都乐制冷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按股权比例为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其余金额由其他股东提供担保。都乐制冷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9.83%的股权，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都乐制冷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有助于为都乐制冷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苏州维尔利向银行申请的6,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苏州维尔利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苏州维尔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21年12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维尔利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拟为海南维尔利向银行申请的7,500万元项目融资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本次担保有助于解决海南维尔利公司的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在担保期内有能力对海南维尔利的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并作如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完整、合理、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对公司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

五、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我们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相匹配,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关于募集资金 2021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七、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其担任了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在其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其客观、公正地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进行审计。因此,我们同意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为公司参股子公司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持有海口神维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神维”)30%的股权,海口神维为公司参股子公司,现公司拟按 30%的股权比例为海口神维本次申请的

贷款进行担保，即为其中的 2,400 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公司将持有的海口神维的 30%的股权质押给海口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担保，其余贷款金额由海口神维的另一股东海口神维环保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按持股比例为海口神维的借款提供担保，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能环境”）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山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杭能环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杭能环境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一、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维尔利（苏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能源”）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申请额度为 6,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维尔利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有助于为维尔利能源的经营获取必要的支持，同时，本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项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十二、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十三、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 吴海锁

赵 旦

付 铁

2022 年 4 月 15 日